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暨合署辦公看守所、 少年觀護所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☐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☐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☐ 可提供複製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下同) ○ 元及耗材 ○元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 ○ 元及處理費 ○元 ◎共計 ○元，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，以郵政匯票 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。	
☐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☐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申請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總務科(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二段642號)，並請於二日前與本監總務科受理人員連絡，以資準備。聯絡電話：(089)224711轉 215。 二、不服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監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監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 三、申請應用本監檔案其費用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，每二小時二十元，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，並加計複製檔案費用，如需提供郵寄服務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。 四、申請人以電匯方式預繳檔案應用費用者：請匯入本監或臺東看守所(含少年觀護所)301專戶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：台灣銀行臺東分行帳號(023-036-07038-5)。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(含少年觀護所)：台灣銀行臺東分行帳號(023-036-07053-9)。 五、提出繳款證明，本監業務承辦單位查閱無訛後郵寄收據及複製品。		